

## 浑南区人民政府农转用公告

(沈浑转告字[2023]20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2日批准《关于浑南区高坎街道腰沟村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22]98号)，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1.8935公顷(含耕地1.81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1月17日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高坎街道腰沟村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3]2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农转用地面积及位置

批准用地1.8935公顷，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高坎街道腰沟村1.8935公顷，其中：农用地1.8935公顷(含耕地1.8935公顷)。

### 二 农转用土地目的、用途

本次农转用集体土地为利用农村流转土地提供社会服务、支援农业、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和加快农村现代化，并成立“绿色大讲堂”青少年研学教育基地，发展农村乡镇企业。

### 三、合作经营方式

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或者以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

###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辽政地〔2023〕22号批复自2023年1月17日印发之日起生效。

### 六、附则

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